

合同协议书

甲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蒲村镇景令村 2022 年农村改厕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器具采购供货

协议议定事项：农村改厕项目购买双瓮漏斗式化粪池式厕所罐体及附件。

协议内容及双方责任：

1、甲方从乙方购买的（按建造一个厕所计）双瓮漏斗式罐体及附件（蹲便器、过粪管、排臭管及弯头等）300套，双瓮漏斗式罐体及配套卫生洁具和附件每套购买单价（含运费）为598元，共计1794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每套双瓮漏斗式化粪池配套直径110毫米PVC管材6米，直径110毫米PVC弯头2个。

2、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货源，具体点位送货时间，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乙方必须将成套产品按时送到通知的改厕村组并负责卸货，由镇、村两级与乙方共同验货、签字，并负责进行组装示范指导。货物送达后，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如因其他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影响甲方工期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扣除0.1%的违约金。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不赔偿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省、市要求，做到耐抗压、耐酸（碱）腐、不渗漏、不开裂，甲方随时抽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安装后半

九二



300

年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渗漏、开裂和不能正常使用，经双方相关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后，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安装或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群众反映强烈（如一个村民组安装的产品超过 10%出现渗漏、陷塌或其它严重质量问题等），甲方将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协议，并由乙方负责维修，追究其全部经济责任。（赔偿内容：成套双瓮漏斗化粪池式罐体及配件、安装费、误工费、环境污染费等）。

5、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产品送达改厕项目点，由项目点负责人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验收数量无误，无质量问题后，镇村分别出具收货清单并加盖公章。项目完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健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工程验收，待省市资金下拨镇上后，先拨付 80% 货款，半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剩余 20% 货款。

第二部分 农村改厕工程施工

按照岐山县 2022 年农村改厕计划和要求，为确保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将农村改厕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甲方将本镇 2022 年农村改厕任务 300 座交由乙方施工，乙方组织施工队进行改厕农户分户施工。

一、工程期限

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共 70 天，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二、工程总造价

项目村安装厕所 300 座，总造价 3582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工程内容：地下部分罐体安装及回填，蹲便器、冲厕具、过粪管、排臭管安装（直径 110 毫米 PVC 管材，地面上高度不低于 2.5 米，高

出厕屋 50 厘米，并在顶部安装防雨帽）和连接。最终结算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果为准。

三、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后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健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97% 工程款，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剩余 3% 工程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1. 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农村无害化户厕建设技术规范》《陕西省农村改厕技术指南》和《岐山县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及有关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施工，乙方使用的水泥、沙子、砖等均须符合项目要求。

2. 乙方对地下部分严格按标准填土后统一用混凝土将施工作业面硬化找平，厚度 10cm，上方预留维护口（清渣口、抽粪口），维护口应高出地面 10cm，并加盖厚度不小于 5cm 的混凝土预制活动盖板防护。

3.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按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如出现伤人、伤物等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一经发现工程转包，将取消其施工资格，并扣罚保证金。乙方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达标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配合村上做好每户 6 张照片（灰土夯实地基、水泥垫层、上下瓮体组装、三七灰土夯实回填、前后管口高出地面 10 cm、建成后的厕屋）的采集，双瓮漏斗式重点环节技术标准监督表的签字等过程资料。

6. 施工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施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和方便，做好协

调服务和环境保障工作,提供乙方物料设备堆放场所,配合乙方开展建设,发生矛盾纠纷时需及时介入进行调处。

五、劳动保障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歇工和影响治安事件。

六、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经双方协调达成条款与本协议有共同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各一份,支付工程款报账用一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承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小莉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